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成立于1987年，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武汉，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5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2.16亿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8.4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9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中审众环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明瑾，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彦斌，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专业技术咨询

中审众环制定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以便于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为相关问题的专业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并设置了专业技术咨询部门，负责事务所层面的咨询活动。项目组层面的咨询，主要由项目合伙人及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负责。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意见分歧管理办法》，规定了在审计项目组内部、审计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审计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人员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解决问题的相关程序和流程，当分歧未解决时，不应签署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众环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总所、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所，设置质量复核机构，质量复核机构需要对《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A、B、C类业务项目实施独立复核，必要时，可以对所有业务项目实施独立复核。由总审计师领导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在项目组未将复核意见落实到位之前，不得签发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4. 监控与整改

中审众环为促进项目组不断提高业务质量，形成持续改进质量的组织文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第5102号的规定，建立了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业务项目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确定监控检查发现的情况并识别缺陷，评价识别出的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针对已识别出的缺陷，调查缺陷根本原因，设计、实施并评价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根据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包括营业收入的确认，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1. 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进行了解，制定了2025年度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 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 risk 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 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 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 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众环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中审众环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中审众环投入了足够的审计力量和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

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2026年4月27日